

看数字货币是怎么被“定义”的：

最公正的当属法院判决：俄罗斯法院裁定比特币为“有价值的财产”！

这一裁决开创了一个先例，承认在合同协议中可能使用数字资产。这一判决的最终通过意味着比特币显示了一种产权的所有特征。也就是说，数字货币被定义为如房产、车产等资产之一，拥有数字货币等同拥有一项财产。



当“资产”以无形化形式展示时，“黄金”或许还是那么珍贵，但已经很少人去追求了。这类“繁重”财富，是真的“死不带走，活不带去”！只是一种外在式体现.....

当“支付”以去中心化形式流通时，“你和我”或许中间没有了“和”，只有“我们”这一种信任式关系.....

当“投资

”以普惠式形式造福时，“共享”或许与生活没有了距离，同时处于一种和谐式社会！

总而言之，命名和定义总是相伴而生的，用已知的熟知的来解释和形容未知的陌生的事物并加以区别，这是一个理论界的真理。即数字货币是数字化货币！

即数字货币是真实货币！